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3,080,000 股(含)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海、符伟青、戴亮、李红等
惠同有限合伙	指	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问题解答(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惠同新材”，证券代码为“83375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34752770X
法 定 代 表 人	熊立军
注 册 资 本	6200 万人民币
登 记 机 关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02-01-10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益阳高新区梓山西路 3 号
经 营 范 围	金属纤维及制品、织物；金属纤维毡、导电塑料、电磁屏蔽材料、金属材料制品、化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其专控物资），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烧器、燃烧机、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管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通过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告等公开网站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所律师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兼具公司特点与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在制度的基础上保障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三大类。一是公司现有股东 17 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总计 201 万股；二是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16 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总计 51 万股；三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平台惠同有限合伙，拟认购股份数量 56 万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第一大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定

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材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第一大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告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共有股东 8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2 名，机构股东 6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 17 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16 人，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平台惠同有限合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 122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管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的记载及公司、财信证券确认的认购对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34 名，包括三大类：一是公司现有股东 17 人；二是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16 人；三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平台惠同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符伟青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82,000.00	现金
2	童建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82,000.00	现金
3	汤颖	在册股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人投	20,000	82,000.00	现金

		东	资者	资者			
4	许刚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0,000	82,000.00	现金
5	李红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0,000	82,000.00	现金
6	匡灵芝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00,000	410,000.00	现金
7	蓝忠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0,000	82,000.00	现金
8	姚创明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00,000	410,000.00	现金
9	管东斌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0,000	82,000.00	现金
10	陆友玺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60,000	246,000.00	现金
11	王立民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00,000	410,000.00	现金
12	吴晓春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410,000.00	现金
13	钟黎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410,000.00	现金
14	黄凯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4,100,000.00	现金
15	张景鹏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05,000.00	现金
16	魏少锋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820,000.00	现金
17	汪洪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60,000	246,000.00	现金
18	彭海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328,000.00	现金
19	孟志勇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10,000.00	现金
20	李延伟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2,000.00	现金
21	颜松彬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328,000.00	现金
22	戴亮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23,000.00	现金
23	张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2,000.00	现金
24	王迎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2,000.00	现金

25	郭绪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2,000.00	现金
26	伍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2,000.00	现金
27	刘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2,000.00	现金
28	王畅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1,000.00	现金
29	王亮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2,000.00	现金
30	李文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2,000.00	现金
31	杨建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2,000.00	现金
32	马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2,000.00	现金
33	王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1,000.00	现金
34	惠同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60,000	2,296,000.00	现金
合计	-		-		3,080,000	12,628,000.00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有 17 名新增股东：其中 16 名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1 名股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平台惠同有限合伙。

17 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彭海，公司员工，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 孟志勇，公司员工，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李延伟，公司营销总监，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颜松彬，公司员工，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5) 戴亮，公司员工，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 张蓉，公司员工，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7) 王迎辉，公司员工，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 郭绪胜，公司员工，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9) 伍球，公司员工，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0) 刘兴，公司员工，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1) 王畅辉，公司员工，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2) 王亮明，公司员工，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3) 李文武，公司员工，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4) 杨建辉，公司员工，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5) 马彦，公司员工，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6) 王村，公司员工，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7) 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 司 名 称	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RRD4P1N
法 定 代 表 人	魏少锋
注 册 资 本	229.6 万人民币
登 记 机 关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20-10-20 至 2040-10-19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开发区梓山西路 3 号办公楼二楼 206 室
经 营 范 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财信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新三板证券账号为“0800447688”，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其余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协议中承诺认购的股份均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是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用于认购惠同新材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6日，惠同新材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同新材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惠同新材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同新材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监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全体非关联监事表决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1 日，惠同新材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同新材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34,961,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9 %。在审议过程中，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惠同新材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8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2 名，机构股东 6 名，第一大股东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23%。本次定向发行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确认函》。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同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

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之间就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订立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其他协议或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也未订立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管办法》《问题解答（三）》《问题解答（四）》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以下两个日期的较晚者之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参与对象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本计划份额（不含已回购且尚未再次授予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

（1）公司实现沪深交易所上市 12 个月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已满 36 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其他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傅怡莖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4日